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聽到專業執法人員的現場描述，學生們得以了解教官平時講的並不是危言聳聽的故事。

赴臺灣戲曲學院進行教育宣導有感

◎錢世傑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南港站為推動教育宣導工作，邀請筆者前往臺灣戲曲學院進行有關電腦犯罪、侵犯著作權及機密維護等議題之保防宣導演講。

雖然每年教育宣導的場次高達三十餘次，可是這次心中卻莫名地忐忑不安，原因在於以學生為講授對象的現場最難掌控；再者，對臺灣戲曲學院的印象較為模糊，實在不清楚學生的素質如何？第二個忐忑不安的原因是第一次對國中學生講授，教育宣導的內容又必須提到相當多的電腦專有名詞；雖然準備演講的內容不是那麼難懂，但是國中生課業忙碌，對科技知識是否有所理解呢？一連串的疑問湧上心頭。

多虧據點專長的帶領才找到這所學校；到了校門口才發現原來就是素有盛名的復興劇校，這時候心中的大石頭總算放下。因為據聞這所學校的教學品質相當嚴謹，連申請進去就讀都要搶破頭。看來學生的臨場反應，應不致亂糟糟的吧！

由於時間還早，先進休息室整理一下簡報資料。室內大紅色的中式座椅映入眼簾，好久沒看到這麼古色古香的擺設，似乎回到百年前的光景，如夢似幻的感覺襲上心頭；如果能在這所學校工作，那可真是一種心靈上的享受。

待了一陣子，終於輪到筆者上陣。剛踏入會場，學生們就紛紛轉頭將眼光在我身上打轉，筆者也感受到一種熱情中帶著秩序，靦腆中帶著智慧的氣氛，從在場學生的眼中透露出來。只是比較特別的是許多學生亮著光頭，果然名不虛傳，治校嚴謹。不能一直盯著這些同學的頭頂，怕惹得他們不好意思，不過個個滿臉燦爛的笑容，依然難掩青少年內心那種活潑好動的光采。

演講從著作權開始談起，筆者舉了一個在許多演講場次都會問的問題：「擁有部落格請舉手！」過去許多學校的學生舉手都稀稀落落，能夠有5%就算高比例，當然有很多人是因為個性內向，不好意思舉手。但是臺灣戲曲學院的學生卻不一樣，沒看到沒有舉手的學生，而且競相要把手舉得比誰都高，這點讓筆者深感納悶，有獎徵答尚未開始，怎麼就都那麼熱情，真是讓人有些詫異。我推想應該是學校特別重視資訊教育，讓每個學生都有部落格，所以大幅提升了學生科技知識的程度和信心。

每個人都有部落格不算什麼，演講過程中又刻意考了這些學生關於iphone與著作權法中防盜拷措施的關係，居然也有學生能概略地描述問題的輪廓。這種互動的感覺還是第一次遇到；筆者有點懷疑這一批學生可能已經跳級在唸研究所，否則焉有如此高水準的表現。



作者在臺灣戲曲學院進行教育宣導演講留影



作者致送答對問題同學紀念品

接著講授電腦犯罪、網路色情、網路詐欺，以及個人資料涉及的隱私權問題。雖然探討的是法律議題，法律這兩個字就讓人有些枯燥的感覺，可是透過數十個社會實際案例的分享，扎實地傳達出調查局所要教育宣導的理念，也讓學生了解許多平常沒有注意到的法律問題。正如同該校教官在開始演講前提到，平常講破喉嚨，學生恐怕仍難以聽進心裡；但是透過實案執法人員的現場描述，希望學生們能了解到教官真的沒有危言聳聽地恐嚇學生。聽到學生對案例陳述接連驚呼聲的回應，以及交頭接耳的討論，相信宣導教育的效果應該沒有讓教官失望。

當然前往該校教育宣導也不能光靠一張嘴，還是要準備宣導品作為獎勵。由於調查局近年來製作的宣導品十分精美誘人，別說是該校學生，連筆者都很想全套包回去。難得是學生都爭著想要把獎品帶回去，可是整體秩序確是非常的好，這更讓人敬佩該校教育的成功。

獎品順利地發了出去，雖然還有些學生沒機會拿到贈品而有所抱憾，但仍收到貼心的小書籤，也算有所彌補。最後，在熱烈的掌聲中結束了這場教育宣導活動。臺灣戲曲學院，沒有名校的枯燥，也沒有非名校的混亂，讓人印象深刻。希望透過本文的介紹，讓大家了解該校豐富熱情的內涵與高品質的學生，也能體認到調查局推動全民保防及防制犯罪宣導教育的努力。



來，看著鏡頭把你的答案說出來



科技知識的程度和信心寫在臉龐上

《保防短語》

電腦資料保管好，嚴防被駭惹煩惱；
違法事情勿嚐試，資安養成要趁早。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112是全球GSM系統急難救助的號碼，只要手機有電，任何情況都可以撥打求救。

啟動救命專線

◎ 許宏揚

俗話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社會上許多團體，諸如「生命線」、「急難救助隊」、「慈濟」、「警察團隊」及「民防、義警團」等等，其成員默默行善的義舉，著實令人敬佩。在人們遭遇到困難，面臨危急存亡之際，若能適時伸出援手，挽救一個人寶貴的生命，或許會因此改變當事人的想法，甚至對其個人、家庭，乃至社會等各方面都有莫大的幫助與影響。

談到急難救助，最近網路上流傳著一封「行動電話救命專線112統一改為119」的電子郵件，表示傳統的行動電話救命專線112已經改為119，而且在緊急時刻只要用手機撥打119救命專線，就算手機沒有接收到訊號、收訊不良、手機電力極為微弱、任何廠牌的手機，在任何地點都可以撥通，這是真的嗎？

該郵件首先敘述關於護士墜谷事件的新聞，內容談及「有三位護士，不慎連人帶車跌落150公尺深的山谷，該等護士受困4天3夜才獲救。其間，她們曾嘗試以手機向外求救，無奈一支摔壞、一支無電、一支收訊不良；之後，她們也曾移動位置，希望能找到更好的收訊處所，但都未能成功。以當時三位護士所處的情況，或是在登山迷途與山難時，應撥119，將可獲得即時的救助」。

事實上，每個人的手機所使用的系統業者在其傳送訊號時，一定會有「死角」，會因手機的所在位置（如山區、地下室、系統使用頻繁區、角落等）而收不到訊號；但這時若你撥打112還是「有可能」會通，那是因為有別家系統或許能接受到這個「死角」的訊號。至於護士墜谷事件，若因山谷太深，沒有一家業者能收到手機的訊號，那就連112的號碼都撥不通了。而前述電子郵件所宣稱的「112已改119」，曾有記者本身撥打電話到119，再向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客服人員）求證確認後，兩方都表示行動電話救命專線112，並沒有統一改為119。119專線的服務人員表示：以行動電話或家用電話撥打119都可以撥到消防局，119並非行動電話專屬的救命專線。

另外，經中華電信客服部的李先生幫忙查詢後，表示緊急時刻，只要用手機撥打112，之後再轉撥0，就會轉接當地警察局；若撥9則轉接當地消防局，目的是方便當地警察以及消防人員展開最快的緊急救難。總而言之，行動電話的救命專線112並沒有改為119。而中華電信市內電話障礙專線112，已於去（97）年4月1日起改為123。中華電信表示：為配合電信監理機關調整「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中華電信公司之市內電話障礙申告電話「112」，自4月1日起改為「123」；變更初期，中華電信也會設置語音告知撥打「112」的使用者改撥「123」。交通部電信總局指出：由於「112」是全球GSM系統急難救助的號碼，緊急需要可由手機撥打「112」尋求協助，為了避免混淆，故將障礙申告號碼「112」改號。

由於「112」是全球GSM系統急難救助的號碼，民眾有緊急需要時，只要手機有電，不論哪家廠牌的手機，就算被鎖卡，甚至沒有SIM卡，都可以撥打全球緊急救難號碼112！手機在沒有SIM卡的情況下，電話畫面會出現「請插入SIM卡」，不必在意，這時輸入112就能求救。經以MOTOROLA C168、SAMSUNG 804SS與NOKIA手機作實驗，首先取出SIM卡，然後重新開機，當畫面出現「請插入SIM卡」時撥打112，出現語音如下：「這裡是行動電話112緊急救難專線，你若要報案請按0，我們將為你轉接110警察局；你若急需救助，請按9，我們將為你轉接119消防局。（接下來是英文版）」沒錯，手機成功撥出囉！在沒有SIM卡的情況下，只要手機還有電就能求救。總之，全球行動電話的救命專線112並沒有改為119，但近年新型的手機撥打119或911，都能轉接到112，因此大家還是要謹記應撥112，將可獲得即時的救助。

另就國內市話及手機相關電話提供讀者參考：

單位	電話號碼
火警台	119
報案台	110
手機緊急急難救助號碼	112
生命線—救我！救我	(02)2505-9595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
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消費者各縣市申訴電話	1950
查詢障礙台	123
市內查號台	104
長途查號台	105
國際台	100
氣象台	166
報時台	117

國內通報電話及求援電話：

1. 交通部觀光局—(02)23491500，假日：(02)2349-1781，傳真：(02)2773-9298。
2. 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02)2531-2191，傳真：(02)2541-5825。
3. 慈濟功德會—(03)826-6779，傳真：(03)826-7776轉海外各地聯絡點。

4.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929，應變小組：(02)2348-2835。
5. 桃園國際機場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03)398-2629、(03)383-4849。

外交部自90年7月1日起，在桃園國際機場的外交部辦事處增設「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與「你幫幫我、你幫幫我」諧音），有專人24小時輪值接聽。目前開放的直撥電話包括有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瑞典、馬來西亞、紐西蘭、阿根廷、新加坡、日本、南韓、美國、加拿大、澳洲、以色列、泰國、英國、瑞士、菲律賓等20國，及香港、澳門兩地區。臺灣旅客若在這20國或港澳兩地發生急難事故，如果無法即時與臺灣駐當地辦事處立即取得聯繫，可在當地打這支電話（詳如下頁附表）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洽詢協助。

國家或地區	專線電話
日本	001-010-800-0885-0885 或 0033-010-800-0885-0885
澳洲	0011-800-0885-0855
以色列	014-800-0885-0885
美國、加拿大	011-800-0885-0885
南韓、香港、新加坡、泰國	001-800-0885-0885
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瑞典、阿根廷、紐西蘭、馬來西亞、澳門、菲律賓	00-800-0885-0885

如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請撥打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2)「27129292」（救我救我）緊急服務專線電話求援，海基會承辦相關事務的人員會立即聯繫當事人，迅速協助處理包括聯絡對方單位、查證訊息、協辦證照、獲取機位及善後返臺等相關事宜。

另1957專線（「一救我起」之諧音）是內政部特別設立的福利關懷專線；內政部長表示：「1957就是一救我起，只要有任何困難來找我們，我們都會幫你，只要你覺得陷入困境，生活有困難，需要幫助，不論是急難救助、就醫、助學、就學，都可以來找我們。」這支專線於民國95年11月17日正式啟用，協助發生重大變故陷入困境的家庭，提供「通報轉介」的機制；實施對象包含經營事業不善導致生活陷入困境、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因經濟因素有自殺疑慮的人，或是申請福利補助尚未核准，以及因為遭家暴、性侵、帳戶凍結等，導致家庭財產未能即時運用，或處於貧窮邊緣的弱勢家庭。1957執行以來求助項目多以急難救助、就業扶助、緊急醫療補助，和創業理財等四大項居多；1957為免費專線，接聽時間從每天早上8點至晚間10點，不論是自己或發現周遭的親友有符合相關需求，一通電話，極可能就是一個家庭或個人關鍵的救命電話。

每一國家的緊急專線號碼各有不同，如果你來到英國，就請暫時忘記119、110、166……此類遠水救不了近火的電話號碼，例如英國國內緊急求救台999(火警、交通、救護等)、查號台192、報時台123、電話接線服務100等，號碼與臺灣迥異；當你出國前，應自行充分準備，以應不時之需。

在國外請記得隨身帶緊急專線號碼、旅平險、海外急難救助等資料。愈來愈多的民眾出國旅同時買「旅平險」，就像開車時順手拉上安全帶一樣；部分人或許不清楚旅平險的保障中有關「海外急難救助」這一項，壽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急難救助，主要分二大項：一是醫療支援服務，二是旅遊支援服務，這才是旅遊行家眼中的精華所在！出國前，最好仔細閱讀海外急難救助內容，抄下緊急專線電話號碼並隨身攜帶。在海外一旦發生事故時，要先告知個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事故地點、情況、聯繫電話等，俾利救援工作之遂行。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除非正當理由而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

什麼都能賣嗎？

◎ 黃偉傑

根據資策會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統計，截至2006年9月底止臺灣地區經常上網人口為971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四成三；另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於2006年10月份，針對臺灣地區網友進行一項網路拍賣行為調查顯示，八成二的網友有使用拍賣平台的經驗，因此「什麼都有，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已經不只是一句拍賣網站的廣告用語，而是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

真的什麼都能賣嗎？小心拍賣讓您吃上違反商標法的官司喔！很多網友購入來路不明的仿冒商品，尤其是時下最受歡迎的一些知名品牌皮件，進而在網站上以低價拍賣，從中賺取利潤；或是基於舊東西清倉，上網將朋友於大陸購買後帶回贈與的仿冒精品拍賣，以上行為都已觸犯商標法。根據商標法第82條規定，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按知名品牌的商標及圖樣，都已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並就所指定的商品取得商標權；在其專用期限內，任何人未經該商標專用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之商標。多數被告雖辯稱該拍賣品為朋友贈與，並不知其為仿冒品，惟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在此情況下，既已違反商標法，只能請求法官依情節輕重減輕刑罰了。

根據統計，95年度因違反商標法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的案件計1,301人，同時獲判宣告緩刑者計279人，定罪率為95.7%；依刑度分，處拘役或罰金者最多，計738人占56.7%，其次為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計548人占42.1%。

(作者現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在連帶債務未消滅以前，債權人的債權，不會因為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無財力而消失。

連帶保證人，等同債務人

◎ 葉雪鵬

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桃園縣有一位黃姓男子，替一家名為東漢邦公司作連帶保證人，於90年間委託一名羅天生的人向石門農田水利會租用位於楊梅鎮幼獅工業區附近一口溜地養魚，卻在承租的池塘內陸續濫倒銅汙泥的有害廢棄物，害得出租人石門農田水利會事後花了將近一億元的費用，僱人清除銅汙泥，在前年8月間才告清除完畢；後來向法院起訴，要求承租人損害賠償清除汙泥支出的費用。官司雖然獲得勝訴，但債務人東漢邦公司早已脫產，無從實現勝訴的判決，只換得一紙法院給予的債權憑證，只好改向承租人的連帶保證人黃姓男子求償，最近桃園地方法院也判決黃姓男子要賠償出租人九千九百多萬元。水利會已聲請法院對黃姓男子部分財產進行查封。這位黃姓男子向採訪的記者訴苦說：自己有夠倒楣！目前因經商失敗，家中並無積蓄，妻子又患有肝病，連要上訴的費用都難以籌措，希望法院能還給他公道！

從旁觀者的立場來看這則新聞，大呼倒楣的該是出租溜地供人養魚的石門農田水利會，而不是這位身居承租人東漢邦公司連帶保證人的黃姓男子。為什麼要這麼說呢？就得自民法的連帶之債的相關規定說起：

這位向媒體記者嗆聲自己有夠倒楣的黃姓男子，雖然說了一大堆令人同情的家庭不幸遭遇的話，其實他所說的都是擔任連帶保證人以後發生的家庭變故，當然動搖不了法律上有關當初成立連帶之債的規定；承審法官縱然對他的家庭變故存有側隱的心，也不可能作出免除他連帶債務責任的違法判決，除非債權人的石門農田水利會同意免除他的連帶債務。因為法院的判決必須依據事實，才能適用法律。黃姓男子向記者說的話中，並沒有否認他做了東漢邦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只是說他明明已表示過放棄擔保，法官卻認定他沒有放棄，因而說他自己「有夠衰」而已！

其實黃姓男子是錯怪了承審的法官，因為民法中並沒有所謂「連帶保證人」這個名詞的相關規定，在民法的債編中，只有「連帶債務人」與「保證」兩種制度；保證契約中的保證人，依民法第745條的規定，保證人享有先訴抗辯權，也就是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的財產執行而無效果以前，保證人可以拒絕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一般債權人覺得這法條的規定對他們求償債權非常不利，通常都會要求保證人在書面契約中表明拋棄「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拋棄了先訴抗辯權以後，債權人就不必等待對主債務人執行而無效果才能對保證人求償。

由於保證人畢竟不是債務人，在民法中還是擁有一些保證人的權利，執行起來縛手縛腳。債權人為了確保自己的債權，通常都會要求在書面契約的保證人之上，冠上「連帶」兩個字，成為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常見的「連帶保證人」；在契約自由與當事人都同意之下，把「連帶」二字明示在「保證人」之上，這是法之所許。但是「保證人」之上有了「連帶」兩字以後，保證人的地位在所訂的契約中就消失於無形，取代的是民法第272條第1項所規定的「連帶債務人」的身分。什麼是連帶債務人呢？法條是這樣規定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的成立，依這條文的意旨來看，第一、連帶債務的成立債務人必須是二個人以上的多數人，單一的債務人本來就要對自己的債務負責，自無從成立連帶債務。第二、必須要有「明示」的表示，也就是很明白地告訴債權人，自己願意與另一債務人或者多數債務人，對同一債務負起連帶責任。

只是悶聲不響用默示的方法是不會成立連帶債務的；向銀行借款的債務人，銀行預先印好的空白契約書或者借據都印有「連帶保證人」的文字，要替借錢的債務人作保，只要在連帶保證人的文字下蓋上印章或者簽上自己的大名，就成了標準的明示「連帶保證人」。另外連帶債務人的成立，依同條第2項的規定，也可由於法律的規定，像兩位保證人同時替同一位債務人作保，保證人與保證人相互間，依民法第748條的規定，便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不必再有明示的表示。

連帶債務對債權人來說，真是好處多多，因為依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依新聞報導的案例事實來說，出租人的水利會原告的是承租人東漢邦公司，雖然告贏了因其沒有財產，只拿到一紙「債權憑證」，才回過頭來告這位黃姓連帶債務人。其實依上面引述的第273條條文，債權人是可以連同連帶債務人一起告，可以節省不少民事訴訟的裁判費；打贏官司以後，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沒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可以再對另外一位連帶債務人來執行。在連帶債務未消滅以前，債權人的債權不會因為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無財力而消失！

（本文登載日期為97年10月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

法務部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友善校園、快樂學習	其他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 本 社

隨時自我惕厲；杜絕不當利誘



保防短語

隨時自我惕厲；杜絕不當利誘

